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42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
- 本次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以上两名被担保人累计担保实际金额分别为 5.5 亿元和 2.56 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7.16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3 月 23 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9,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横水凤宝台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管存拴

注册资本：47,886.9127 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板带箔等铝材产品。

安阳高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阳高晶资产总额为 143,577.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623.31 万元，净资产为 50,954.40 万元；2017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2,389.76 万元，净利润为 1,784.48 万元。

2、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周铁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中孚铝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 628,20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2,199.43 万元，净资产为-53,993.63 万元；2017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2,401.87 万元，净利润为 2,195.8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的共计 9,000 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1）需公司及中孚电力为安阳高晶在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供应链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2）需公司及中孚电力为中孚铝业在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4,000 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以上两笔担保期限均为 1 年，资金用途均为补充被担保方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安阳高晶和中孚铝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中孚电力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自身利益。同意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安阳高晶和中孚铝业申请的共计 9,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8.5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7.16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4.55%，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52.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9.72%；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4.83%。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 110.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8.0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孚实业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安阳高晶和中孚铝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同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中孚实业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安阳高晶和中孚铝业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